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成為調查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揚先生（「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先生，65歲，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7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董先生為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科技司副處長。董先生熟悉汽車技術及行業政策，任職於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從事汽車行業之科研及技術管理以及行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處長，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國家機械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董先生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休期間，董先生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董先生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碩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董先生曾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亦曾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56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i)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在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董先生受到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此外，根據細則，董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且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董先生肩負之責任、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董先生為本公司帶來之商譽及聲譽而釐定。董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獲委任有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成為調查未經授權擔保（定義見該公佈）及額外事宜（定義見該公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董先生加入董事會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董先生自本公佈日期起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